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市人社局 4 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06；传真：0955-8598906；电子邮箱：zwyb85989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的指标内容，及时公布单位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时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年度内行政发文 49 件，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 条，政务

信息 38 条，新媒体信息 247 条，关注用户 763 人。政府集中采购 1 件，采购金额 53.00 万元。发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0 条，行政处罚 21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不存在因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年度内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 1 个，不存在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开，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二是开通局微信公众号新媒体 1 个，强化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配备专人负责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及时处理有关新媒体的纠错意见，定时更新新媒体各个专栏，及时转载国务院、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三是积极回应 12345 民生热线、市长信箱反映社会热点、民意诉求。年内共办理市长信箱 3 件、12345 热线 9 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1 年，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考核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公开工作汇报，统筹推动工作开展。召开“走进医保 了解医保”政府开放活动，邀请服务对象代表、

群众代表、媒体代表及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等代表，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听取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接受公众代表的监督和评议。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零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公开形式较为单一，政务公开的审批手续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培训学习，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局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加大督促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批手续，把好行政发文各个关口，确保行政发文属性标注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规范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凡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均明确公开属性标识，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步报送了政策解读稿件。二是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

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及时优化调整局政务公开目录。**三是**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更新新媒体公众号内容。**四是**综合运用卡通动漫、短微视频等方式，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五是**积极开展以“走进医保 了解医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活动，主动听取参会代表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在网站公开活动方案、图片及信息。**六是**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医用耗材采购等相关文件，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年度内公开公共资源领域内药品和医药耗材采购信息 3 件，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内脱贫攻坚信息 4 件。**七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市长信箱、12345 民生热线办理答复工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